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 
(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11 年 11 月 1 日)

日期	星期	會次	上 午	會次	下 午
10/3	一	1	1、議員辦理報到 2、一讀會	2	1、開幕式(議長致詞) 2、縣長施政總報告
10/4	二	3	<u>續審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 大會延審案(二三讀)</u>	4	<u>續審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 大會延審案(二三讀)</u>
10/5	三	5	教育處、地方稅務局工 作報告及業務探討	6	觀光處、文化局工作報 告及業務探討
10/6	四	7	原住民行政處、地政處 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	8	衛生局、社會處工作報 告及業務探討
10/7	五	9	農業處、人事處工作報 告及業務探討	10	消防局、主計處工作報告 及業務探討
10/8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0/9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0/10	一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0/11	二	11	警察局、財政處工作報 告及業務探討	12	民政處、行政暨研考處 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
10/12	三	13	建設處、政風處工作報告 及業務探討	14	環境保護局、客家事務 處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
10/13	四	15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0/14	五	16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0/15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0/16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0/17	一	17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0/18	二	18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0/19	三	19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0/20	四	20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
10/21	五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0/22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0/23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0/24	一	21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0/25	二	22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0/26	三	23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0/27	四	24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0/28	五	25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0/29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0/30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0/31	一	26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1	二	27	二、三讀會(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)	28	二、三讀會(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)

\*附註：

- 一、開幕式暨縣長施政總報告時間：下午 2 時；各單位工作報告、縣政總質詢開會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- 二、一、二、三讀會、綜合討論議案、分組審查議案開會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。
- 三、縣長施政總報告及縣政總質詢議程，除縣長、縣府一級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列席備詢外，副縣長、秘書長亦請按慣例列席大會；一級主管以上人員（含依慣例列席人員）因故不能列席者，須於前一日開會前向大會請假，且應由副主管代理；其他主管請假，府會聯絡人應以書面登記請假人員缺席原因及其代理人，於當日開會前送達大會，其他議程，總聯絡人（或副總聯絡人）應到會執行府會聯絡事宜。
- 四、議事日程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後，議程期間如遇颱風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，經花蓮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，議程順延。